

反對與內地聯網，要求停止使用核電， 鼓勵節能及發展社區可再生能源

2014年5月5日

環境局於3月19日開始了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全球化監察不滿政府沒有針對香港電力供應的根本問題，亦因沒有加入無核方案感到失望。以下是我們對於整個諮詢文件與當中的兩個方案提出的意見：

聯網增加內地污染，香港難監管

諮詢文件雖指聯網對增加內地排放的“置換效應”的影響會很少。然而，我們看到的是，即使內地大量增加清潔能源，並興建風力發電場，但都無助解決空氣污染的情況，反而國內城市污染霧霾情況卻是每況愈下。有報導指內地大部分風力發電場根本都沒有聯上電網，結果浪費了五成電力¹，所以內地政府所推舉的“清潔能源”成效令人懷疑。

另外，環保局的南網方案，其中也包含輸入56%的石化燃料所產的電力²。內地制度與香港大有不同，令人擔心的是污染物排放標準也有差異。我們實在懷疑香港政府監管內地企業的能力，如果有任何過度排放的情況，香港政府可即時促令南網改善嗎？因此，所謂南網方案結果很明顯，就是增加內地污染，把自身保護環境的責任轉嫁內地，使國內霧霾的情況更加嚴重，最後或者飄來香港，共同受害。

不但未有廢核，反為輸入核能鋪路

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兩個方案均未有提出減少核能的使用，即未來仍要維持至少20%的核電。福島核災的發生再次印證了，核能的破壞是人類所不能承受的。專家已明確指出，核電非但不是零排放³，而且在核燃料開採運輸和處理廢料的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的污染及環境問題⁴。因此，“核電是種零排放”這說法已被推翻。

¹ Nuclear Power in China, 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 Last Updated: April 2014, Available at: <http://www.world-nuclear.org/info/Country-Profiles/Countries-A-F/China--Nuclear-Power/>

² P25,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文件, 環境局, 2014

³ Nuclear's CO2 cost "will climb", BBC News, 30, April, 2008, Available at: <http://news.bbc.co.uk/2/hi/science/nature/7371645.stm>

⁴ West Valley Nuclear Waste Facility Still Years Away from Full Decommissioning, 11, April, 2014, Available at: <http://wxnews.org/post/west-valley-nuclear-waste-facility-still-years-away-full-decommissioning-video>

我們擔心環保局的網電方案是為了引入更多核電而鋪路。要知道，核電於內地政策而言是新能源的一種，常與可再生能源一起視為清潔能源⁵。以內地增加再生能源的國策看來，極有可能同時增加核能的發展。而政府所建議的南方電網，除了吸納大亞灣發核電廠的剩餘產電量的百分之三十外，更全部吸納嶺澳核電站一期、二期所生產的核電⁶。中國政府更打算於未來把新建成的 18 座新核電廠納入南方電網⁷。由此可見，當聯網成事時，本港居民必定進一步被迫使用更多核電，無辜地成為破壞環境的幫凶。

未有節能與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

最有效減低環境污染的辦法就是從源頭減廢開始，世界上很多國家都大力推動的減排政策，例如泰國政府於 2011 年開始推行的能源保育計畫就訂下目標要求 2030 年減少 1.4 億噸二氧化碳排放和 25% 能源⁸。可是，環境局拋出的諮詢文件中不但未有提到任何鼓勵節能或措施或訂立減排的目標，反而，於報告不斷提出全港用電量會每年增長 1 至 2%⁹。反映政府根本沒有就節能或提高能源效益方面進行規劃，任由香港的能源消耗逐年攀升。我們認為環境局在沒有考慮從源頭節能的情況下提出未來能源諮詢，只會誇大未來電量，容許兩電建立更多機組，掙取更多利潤，對未來減費根本是毫無幫助。

刻意貶低可再生能源，誤導公眾

最新的歐洲獨立研究報告已指出隨著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越來越成熟，德國、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太陽能發電成本已和傳統的發電方式看齊¹⁰。

但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兩方案都不會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報告更指與其他能源，包括核能的比較下，可再生能源的價格是“最高”的¹¹。這個講法，我們認為是錯誤的。首先，核能的成本近年已大大提高，使用核能已是昂貴的選擇¹²；另外，研究已證明只要能安裝各種配合措施，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會隨著技術越來越成熟而成本下降¹³。

我們認為環保局的諮詢文件，無視國際趨勢，提供的討論資料不全，實有誤導公眾和貶低可再生能源的企圖。

⁵中國的能源政策(2012),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12年10月。Available at: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12-10/24/content_2250617.htm

⁶ <http://www.cgnpc.com.cn/n1381/n1404/n1411/index.html>

⁷ <http://www.cgnpc.com.cn/n1381/n1404/n1411/index.html>

⁸能源保育3年，減耗量等於144萬噸原油，泰國世界日報，2014年3月31日。Available at:
http://www.udnbkk.com/article/2014/0331/article_115911.html

⁹P28,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文件，環境局，2014

¹⁰Solar energy now same price as conventional power in Germany, Italy, Spain-Report, 25 March 2014, Available at: <http://rt.com/news/price-solar-energy-retail-033/>

¹¹P26, 表3,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文件，環境局，2014

¹² The Cost of Nuclear Power: Numbers that Don't Add Up,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ucsusa.org/nuclear_power/nuclear-power-and-our-energy-choices/nuclear-power-costs/

¹³Solar energy now same price as conventional power in Germany, Italy, Spain-Report, 25 March 2014, Available at: <http://rt.com/news/price-solar-energy-retail-033/>

強加南網大戶，實質加強壟斷，不可取

引入南方電網並不是如諮詢文件所講能引入競爭，事實上，只是變相把香港的電力市場由兩電壟斷的情況改為三大電力財團壟斷的局面。香港現時是「廠電一家」，產電和供電網絡由都是兩家公司擁有，並且互不相通，即使小型的電力生產戶用可再生能源產生了電力，也難以供上電網，絕不有利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環境局的建議只是把電力供應由兩家變成三家，此等電力財團仍能通過合謀定價壟斷市場，政府也必定像現時一樣無法制衡，眼白白讓「利潤管制協議」變成「利潤保證協議」支持沒有競爭力的公司繼續殘民以自肥。

再者，有報道指環境局在沒有公開招標的情況下，以 130 萬元委任「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研究向「南方電網」買電可行性，但相關研究院本身與「南方電網」關係密切¹⁴。如此不公開透明的方案，猶如當年的高鐵事件，硬迫港人接受。

我們認為現有的諮詢文件中的兩個方案均不足以回應市民在福島核災後對核能使用的關注，亦未有確切考慮更好的減排節能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而且，兩個方案不同之處主要在於是否和南方電力聯網，根本不算是選擇的諮詢。因此，作為關注核電安全以久的環保團體，我們就環保局此諮詢文件提出以下的建議。

要求停止從輸入核電

福島核災令我們明白，一旦發生核災，結果是人類無法承擔的。過去，擁核人士一直聲稱核能是安全的，但由核能民用 60 年來，已發生了三次重大的事故，三哩島核洩漏事故（1979 年）、切爾諾貝爾核事故（1986 年）、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2011 年），造成大量人命傷亡及損失土地。大亞灣核電廠只離香港 50 公里，一旦發生意外，整個香港也會被毀滅。再加上廣東省附近又會陸續增建核電廠，令人十分擔心。

事實上，如上文所提，核電在開採核燃料，產電和處理核廢料的各過程中產生不同程度的污染。加上，國際的權威報告已指出核能發電並不便宜的發電方式¹⁵，使用核能實在是弊多於利。如果香港再使用核能，只會增加內地建設核電廠的誘因，我們實在不應以任何形式增加核電的使用，更應於諮詢文件加入“核電歸零”的方案，為內地形成示範的作用。

提高節能與能源效益，必先改變工商戶電力收費制度

現時，工商業用戶電費均採累退制計算，住宅用戶卻採累進制，工商業用戶的電費是用電愈多，收費愈平，而住宅用戶則是用電愈多，收費愈貴。此電費政策除了造成住宅用戶以較高昂的電費「補貼」大企業外，更變相鼓勵佔全港用電量約 70% 的工商業

¹⁴ www.singpao.com/xw/gat/201404/t20140419_501486.html

¹⁵ 轉型所需的系統:核能, 還是能效+可再生能源? 2011 年 3 月, Antony Froggatt with Mycle Schneider, Green European Foundation

用戶¹⁶浪費能源，無助節能。因此，我們要求政府把工商業用戶的電力收費改為累進制，鼓勵工商業用戶節約能源並提高能源效益，減少能源消耗。

立法規定建築物納入節能設計與使用可再生能源

如前所述，政府根本沒有就節能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益方面進行規劃，任由能源的總用量不斷往上攀升。我們要求政府立法規定新建築物納入節能設計(如加入自然採光和通風設計)使用可再生能源設施(如天臺安裝太陽能發電板)。而舊有建築物則給予財政資助，雙管齊下推廣節能與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實行“廠網分家”並開放電網予本地社區電力生產者

造成現在電力市場封閉不透明的主因是政府沒有履行本身的責任，管理電網，把本屬政府的責任外判予私營財團。現時，兩電控制電網，一切電力制度的改革，都被阻礙了，發展可再生能源如是，節能如是。試想一下，賣電的會想你用少一點電嗎？因此，我們建議推行“廠網分家”，政府向兩電買回電網，鼓勵更多電力生產者進入市場。

另外，即使發展可再生能源，很多人也往往只著眼於大型的風場及太陽能電場，這是不對的。在本港有 40% 剩餘電力的情況下，我們絕對有條件鼓勵社區性的，中小型的電力生產者透過電網把電力銷售往用戶，增加採用可再生能源，減低污染。因此，政府應鼓勵並協助社區建立能自給自足的中，小型供電系統，減少對大型發電廠的依賴。

為能達致一個更公平，更環保的電力系統，全球化監察希望政府能採納我們上述的建議納入諮詢文件中，再重新諮詢市民。

¹⁶澳門電費“劫富濟貧” 港環保建築師讚好 2012 年 6 月 8 日, Available at: <http://www.hkcna.hk/content/2012/0608/144684.shtml>